(十)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6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6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70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○○於 103 年 9 月 10 日、同年 10 月 6 日分別捐贈與○○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政治獻金各新臺幣(下同) 10 萬元;同年 11 月 17 日捐贈與○○縣○○鄉鄉長擬參選人○○○10 萬元。其於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30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條第 2 項第 1 款,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,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2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:「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二十萬元。二、營利事業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三、人民團體: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近年景氣不佳,收入銳減,因人情關係,硬擠捐獻,倘不知被罰,實非小民所思,但願貴院體察世面榮景日下,減折繳納云云。
- 三、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 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 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 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 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。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 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 處罰。
- 四、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明定,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,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,迄 103 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,已逾 10 年;又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因應 103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曾製播宣導廣告於各大媒體、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。本院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以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方式,以強化政治獻金法令之宣導。再查訴願人於 93 年、99 年及 100 年間均曾捐贈政治獻金與〇〇市立法委員或市議員擬參選人,觀之訴願人關心政治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等情,訴願人難謂不知本法之理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,自應遵守本法,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,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令規定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

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本件訴願人 主張其不知法規並請求減輕裁罰云云,洵無足採。原處分按其超額部分之金額 10 萬元 (即30萬元減20萬元),依法裁處2倍罰鍰,計20萬元,尚無違法或不當,應予維 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民 H